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李炳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89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其持有而已遺失等語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28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又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6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盧佳莉

附表：

附表：股票			114年度除字第201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17290-0		1	1000	
002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17291-1		1	1000	
003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17292-3		1	1000	
004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17293-5		1	1000	
005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17294-7		1	1000	
006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17295-9		1	1000	
007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17296-0		1	1000	
008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17297-2		1	1000	
009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17298-4		1	1000	
010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17580-0		1	1000	
011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17581-2		1	1000	
012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17582-4		1	1000	
013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17583-6		1	1000	
014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17584-8		1	1000	
015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17658-1		1	1000	

	有限公司					
016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17659-3		1	1000	
017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17660-0		1	1000	
018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17661-1		1	1000	
019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17662-3		1	1000	
020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17663-5		1	1000	
021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17664-7		1	1000	
022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17665-9		1	1000	
023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17666-0		1	1000	
024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33-1		1	459	
025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67-7		1	688	
026	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78-1		1	459	